

第二节 经济利益

一、一般规定

(一) 含义

是指因持有某一实体的**股权、债券和其他证券**以及**其他债务性的工具而拥有的利益**，包括为取得这种利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 分类

直接经济利益	(1) 个人或实体直接拥有并控制的经济利益。 (2) 个人或实体通过投资工具拥有的经济利益，并且有能力控制这些投资工具，或影响其投资决策。 (3) 举例：常见的直接经济利益包括证券或其他参与权，例如股票、债券、认沽权、认购权、期权、权证和卖空权等。
间接经济利益	是指个人或实体通过投资工具拥有的经济利益，但没有能力控制这些投资工具，或影响其投资决策。

【补充概念】审计项目团队成员

人员	1. 执行某项审计业务的 所有合伙人和员工 ； 2. 为该项业务实施审计程序的 所有其他人员 ； 3. 会计师事务所及 网络事务所中能够直接影响 审计业务结果的其他人员。
举例	1. 能对审计项目合伙人提出薪酬建议，以及进行直接指导、管理或监督的人员； 2. 为执行审计业务提供技术或行业具体问题、交易或事项的咨询的人员（如针对与审计相关的准备计提或价值评估工作进行复核的财务交易咨询部的专业人员）； 3. 对审计业务实施项目管理的人员，包括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二、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和防范措施

(一) 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经济利益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案例】2015年10月，审计项目组就某重大会计问题咨询了事务所技术部的B注册会计师，B注册会计师的妻子于2015年6月购买了甲公司的股票，于2015年12月卖出。

答案：违反，B注册会计师属于审计项目团队成员/B注册会计师的咨询意见直接影响审计结果，其妻子在审计期间拥有直接经济利益，将因自身利益对独立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2. 与执行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同处一个分部的其他合伙人**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北京分部、香港分部）

3.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其他合伙人、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针对主要近亲属例外情况】

- 与执行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同处一个分部的其他合伙人的**主要近亲属**；
-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其他合伙人或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

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该主要近亲属可以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 该主要近亲属作为审计客户的**员工有权**（例如通过退休金或股票期权计划）取得该经济利益，并且会计师事务所在必要时能够应对因该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
- 当该主要近亲属拥有或取得处置该经济利益的权利，或者在股票期权中，有权行使期权时，**能够尽快处置或放弃该经济利益**。

【案例】项目合伙人A注册会计师的妻子在甲公司担任人事部经理并持有该公司股票期权1万股，该期权自2018年1月1日起可以行权。A注册会计师的妻子于2018年1月2日行权后立即处置了该股票。

答案：违反，A注册会计师不应参与甲公司审计/A注册会计师的妻子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员工股票期权计划拥有甲公司的直接经济利益，否则将因自身利益对独立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二）在控制审计客户的实体（母公司）中拥有经济利益

当一个实体在审计客户中拥有控制性的权益，并且审计客户对该实体重要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该实体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如果在该实体中拥有，将因自身利益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三）作为受托管理人拥有经济利益

如果上述（一）中各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1. 受托管理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两者的主要近亲属，会计师事务所均不是受托财产的受益人；
2. 通过信托而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的经济利益对于该项信托而言并不重大；
3. 该项信托不能对审计客户施加重大影响；
4. 受托管理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两者的主要近亲属，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审计客户经济利益的投资决策没有重大影响。

（四）与审计客户拥有共同经济利益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在某一实体拥有经济利益，并且审计客户也在该实体拥有经济利益，除非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该实体中拥有经济利益：

1. 经济利益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以及审计客户均不重要；
2. 审计客户无法对该实体会施加重大影响。

拥有此类经济利益的人员，在成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之前，该人员或其主要近亲属应当处置全部经济利益，或处置足够数量的经济利益，使剩余经济利益不再重大。

【案例】审计项目组成员 B 注册会计师的父亲在丙公司持有重大经济利益。丙公司为甲公司不重要的联营企业，不是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客户。

答案：违反，甲公司对丙公司有重大影响，且项目团队成员 B 的父亲在丙公司持有重大经济利益，因自身利益对独立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五）无意中获取的经济利益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员工或其主要近亲属通过继承、馈赠或因企业合并或类似情况，从审计客户获得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而根据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不允许拥有此类经济利益，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获得经济利益，应当立即处置全部经济利益，或处置全部直接经济利益并处置足够数量的间接经济利益，以使剩余经济利益不再重大。
2. 如果审计项目团队以外的人员或其主要近亲属获得经济利益，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处置全部经济利益，或处置全部直接经济利益并处置足够数量的间接经济利益，以使剩余经济利益不再重大。在完成处置该经济利益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以消除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下的经济利益（略）